

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

工程名称	延津县8号路（1号路、新长南线）新建道路工程		
监理单位	永发卓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河南高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延津县县城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8日

工程质检情况评价，

一、工程概况，

延津县8号路位于延津县城西北部区内，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路幅宽度为32m，标准横断面32m（红线）-3米（人行道）-26（机动车道）+3米（人行道），路面结构结构设计基准期为15年，标准轴载为BZT-100，设计交通等级为中交通，机动车道路路面结构总厚64厘米，沥青混凝土面层厚10厘米，下设两层共36厘米厚水泥碎石基层，18厘米厚水泥石灰土底基层。人行道结构总厚24cm，其中6厘米厚行道砖面层，下设2厘米厚M10水泥砂浆、15cm厚的C25水泥混凝土基层。

竣工内容有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交安预埋管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管线工程、绿化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

二、施工质量控制手段

1、原材料进场厂均提供材质证明并按规定抽样送检；

2、测量放线成果进行复验与确认；

3、钢筋隐蔽前平行检验；

4、混凝土实行旁站跟踪监理，混凝土试块见证取样；

5、路基填筑进行高程、压实度检查。

三、质量监控情况：

1、工程所用原材料、设备检查及检测情况与见证取样、送检及平行检测情况。

2、凡进入现场工程材料、结构配件都经过现场监督检查，并上报出厂合格证、质保单，复试合格并经监理审查符合设计图纸与有关规范后方可使用。未经复检或未经签证的原材料严禁使用；复核进场设备的安全验收。对进场的原材料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见证、送检，测试结果符合要求。监理单位按市政工程的要求对主要材料、关键部位进行平行检测。

3、监理部对主要计量仪器（如磅秤、钢尺、水准仪与全站仪）、施工主要机械规格型号、出厂合格证进行检查，性能及技术参数在保证质量和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才允许投入使用。

四、质量控制资料和文件的检查情况：

1、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文件齐全；

2、原材料、构件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试）验报告齐全；

3、砌筑砂浆、结构混凝土设计配合比报告/强度统计验收记录完整；

4、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基本齐全并满足设计要求；

5、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基本完整；

6、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完整。

综上所述，资料基本齐全，能反映工程质量情况，达到保证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评估意见	本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质量保证资料评为合格，现场实测实量合格率评为合格，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	---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